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覽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多節界定。

概要

本集團主要作為主承包商在新加坡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我們亦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選定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擁有逾13年各類樓宇的建築及建造工程經驗，包括在公營及私營領域的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我們富有經驗的團隊在創辦人楊先生的領導下為我們成功的發展作出貢獻，令我們從承接鞏固混凝土分包工程發展成整項建築物建造工程的主承包商。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取得的高合約價值項目包括一項約79.9百萬新加坡元、為期約4年的公共住宅項目，以及一項約36.3百萬新加坡元、為期約2年的教育機構項目(我們為該兩項項目的主承包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34.3	188.6	44.4%	55.5	305.3	41.9%	89.6	492.8	50.8%
— 私人客戶	13.2	72.6	17.1%	15.7	86.3	11.8%	57.4	315.7	32.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29.7	163.4	38.5%	61.2	336.6	46.3%	29.4	161.7	16.7%
總計	77.2	424.6	100.0%	132.4	728.2	100.0%	176.4	970.2	100.0%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作為主承包商，我們於獲授予的建築項目參與日常管理及執行。通常作為主承包商而言，我們會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大部分建築工程，並集中在項目管理，當中包括與客戶或顧問、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協調，以確保建築工程及時進行及具備質量。我們亦可能於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的項目承辦鞏固混凝土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為我們的專業範疇，經考慮到資源

概 要

的可用情況、建築物結構的複雜性、施工時間表及其他因素後，我們或會內部承接該等工程，而非委聘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包商已完成6項項目，當中4項涉及教育機構，而餘下2項為住宅項目，該等項目為期1至3年，平均為期約2年。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的項目合約價值介乎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79.9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31.0百萬新加坡元。

就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當中廣泛包括模板工程、鋼筋工程及混凝土澆築工程。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對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專業知識使我們獲邀入標私營領域項目。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已完成11項項目，當中9項為工業樓宇，而餘下2項為一座媒體綜合大樓及一間教育機構，該等項目為期9個月至3年，平均為期約21個月。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合約總額介乎約1.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34.4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12.5百萬新加坡元。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例如管轄教育機構及公營房屋發展的機構)、(ii)主要建築承建商及(iii)在新加坡的物業發展商／所有人。所有合約皆以項目為基礎，並屬非經常性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9名、11名及9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名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8.4%、84.6%及91.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6.0%、33.2%及35.5%，而所得收益乃來自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項目。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名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逾80%，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業模式具可持續性，乃由於(i)我們的往績能為我們在競投公營及私營領域項目時取得有利位置；(ii)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進行逾10項公營領域項目的經驗讓我們更熟悉相關新加坡政府機構的規定，並在競標未來項目機會時使我們取得更佳位置；及(iii)我們對各類建築物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專業知識讓我們獲新加坡成立悠久的主要建築承建商邀請入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6至第130頁「業務 — 客戶」一節。

概 要

主要牌照及登記

本集團獲建設局授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承接公、私營領域項目的一般建築工程合約，其中公營領域項目的合約價值須視乎建設局所訂上限(私營領域項目的合約價值則無上限)。此外，本集團亦就CW01工種「一般建造」以A2評級登記在冊，據此我們可直接競投最高8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我們亦持有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在建築工地管理採納環保與優雅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於所有建築工種項下之註冊登記，請參閱本文件第74至第80頁「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牌照計劃」一節。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的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的主要採購品為混凝土、鋼筋、機器租用費、例如配線和工具等硬件，以及泥土處理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名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8.4%、13.1%及6.8%。同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3.7%、4.2%及3.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3至第136頁「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分判承包商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建築工程，承接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水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鐵工程及鋁質五金工程等專門工程。作為主承包商，我們一般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大部分建築工程。我們亦會在主承包商項目中承接鞏固混凝土工程，惟考慮(當中包括)我們的可動用資源、大廈結構的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後，我們可能自行承接該等工程，而非委聘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名最大分判承包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4.3%、11.8%及26.0%。同期間最大分判承包商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4.0%、3.7%及15.3%。請參閱本文件第137至第142頁「業務 — 分判承包商」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各自佔有零碎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3月19日，註冊CW01工種(一般建造)的承包商有1,897家，其中86家承包商為A1評級及49家承包商為A2評級。

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為成立悠久的承建商，亦競投與我們競投項目性質和規模類似的項目。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根據2015年所呈報收益，我們於益普索報告中40名於2015年錄得收益且專營公營樓宇建築工程(以此作為其業務一部分)的新加坡承包商排第22位，相當於約0.8%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文件第57至73頁「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為：

- 我們具備扎實的往績紀錄，在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有約13年經驗，並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專業知識，使我們能提供及時和可靠的建築工程。
- 我們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令我們於有關分判工程界別中獲利。
- 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致力於價值工程法，並將此套方法落實在項目實施流程之中。我們會為客戶的建設項目評估及向其建議推薦的建築方法和系統，旨在減低成本、加快施工時間、改進質量及／或減低樓宇保養成本。
- 我們有一套完善的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建造及建築工程的安全及質量。
- 我們有一支富有經驗及專責的管理團隊，各執行董事在新加坡建築業有逾20年經驗。

請參閱本文件第112至第114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營銷及定價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從事營銷活動，乃由於我們的項目機遇均來自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或私人競標。由於公營領域項目由相關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於GeBIZ系統發佈，我們每日監察GeBIZ系統以物色適合的項目機會。再者，我們的熟客、建築師或外部顧問不時接觸我們，邀我們入標其項目。執行董事與私營領域客戶的接觸亦令我們有獲邀競標的機會。執行董事認為，信譽(尤其是我們就項目管理及質量的昭著信譽)、往績紀錄、鞏固混凝土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口碑乃為被邀請入標私營項目的重要因素。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定價乃按各種因素釐定，包括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施工時間表、競爭環境、可用資源、工地條件及同期項目的限制和位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7至第118頁「業務 — 銷售及營銷」一節。

中標率

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並經競標（公開競投新加坡政府機構合約或應邀入標私營項目）而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中標率。

獲授項目 數目 — 應邀入標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獲授項目 數目 — 公開競標	中標率 (%)	獲授項目 數目 — 應邀入標	中標率 (%)	獲授項目 數目 — 應邀入標	成功率 (%)	獲授項目 數目 — 公開競標	中標率 (%)	獲授項目 數目 — 應邀入標	中標率 (%)	獲授項目 數目 — 公開競標	中標率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	不適用	不適用	3	14%	不適用	不適用	3	11%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1	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3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	18%	不適用	不適用	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	21%	2	20%	3	23%	3	14%	4	33%	3	11%

附註：

1. 中標率乃按相關期間因入標而獲授的合約數目（不論是同期或其後獲授）計算所得。
2. 不適用指我們於該財政期間未有入標。

往績記錄期內，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於公開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及11%，而獲邀投標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21%、23%及33%。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取得6至7個項目的穩定合約數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21至第122頁「業務 — 項目管理及營運 — 競標階段」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收益	77.2	424.6	132.4	728.2	176.4	970.2
毛利	5.1	28.1	9.5	52.3	11.2	61.6
除稅前溢利	3.4	18.7	7.6	41.8	9.4	51.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4	18.7	7.0	38.5	7.8	42.9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	26.4	8.4	46.2	11.9	65.5
流動資產	40.5	222.8	55.0	302.5	65.5	360.3
流動負債	(36.9)	(203.0)	(51.7)	(284.4)	(50.8)	(279.4)
流動資產淨值	3.6	19.8	3.3	18.2	14.7	80.9
非流動負債	(0.2)	(1.1)	(1.0)	(5.5)	(4.3)	(23.7)
資產淨值	8.2	45.1	10.8	59.4	22.3	122.7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上升，主要由於(i)2015年兩項教育機構項目及兩項新公營住宅項目的竣工工程增多，令的主承包商項目所貢獻收益增加；及(ii)2015年兩項工業樓宇項目及一項新工業樓宇項目的竣工工程增多，令分判承包商項目所貢獻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i)上述兩個2015年的新公營住宅項目於2016年的竣工工程增加；(ii)2016年新增一個公營住宅項目及一個教育機構項目；及(iii)直接與私營學校取得的一個教育機構主承包商項目於2016年的竣工工程增加。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4至第214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重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4年 (倍)	2015年 (倍)	2016年 (倍)
流動比率	1.1	1.1	1.3
槓桿比率	0.1	0.1	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毛利率	6.6	7.2	6.4
除稅前溢利率	4.3	5.8	5.3
年度溢利率	4.3	5.3	4.4
總資產回報	7.4	11.0	10.1
權益回報	41.0	65.0	35.2

利潤率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確認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確認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確認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34.3	1.3	3.8%	55.5	(0.5)	(1.0)%	89.6	4.2	4.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3.2	0.2	1.7%	15.7	0.4	2.6%	57.4	2.0	3.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29.7	3.6	12.1%	61.2	9.6	15.7%	29.4	5.0	17.2%
總計	77.2	5.1	6.6%	132.4	9.5	7.2%	176.4	11.2	6.4%

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6%、7.2%及6.4%，而我們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主承包商項目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錄得負毛利率約1.0%，乃由於一個合約價值約25.6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住宅項目（為期由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如「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項下項目#1所提述）所致。就此項目而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整體毛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負21.8%）。此乃由於預製產品供應商未能交付合約金額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的預製產品，因為當時的預製產品短缺。因此，我們委聘另一名供應商，但由於預製產品短缺，我們需調派額外人手到現場進行建設工程，產生額外成本合共約6.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按性質及佔服務成本百分比的銷售成本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分包費用	25.1	138.1	54.2	298.1	113.8	625.9
材料成本	18.7	102.9	32.0	176.0	27.2	149.6
員工成本	17.3	95.2	23.7	130.4	14.0	77.0
機器租賃	5.4	29.7	6.7	36.9	5.1	28.1
經常性開支	<u>5.6</u>	<u>30.8</u>	<u>6.3</u>	<u>34.7</u>	<u>5.1</u>	<u>28.1</u>
總計	<u>72.1</u>	<u>396.6</u>	<u>122.9</u>	<u>676.0</u>	<u>165.2</u>	<u>908.6</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4至第214頁「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尤其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損益賬內產生及確認[編纂]約[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總開支（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行使）為約[編纂]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財務資料 — [編纂]」一節。就本集團承擔約[編纂]港元而言，預計約[編纂]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列賬為股本扣減。餘下約[編纂]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約[編纂]已於往績紀錄期的損益賬中確認）。**確認[編纂]預期將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估計[編纂]會按本公司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概 要

進行中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2項進行中的項目，合約金額為約438.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43.1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為收益。餘下約141.4百萬新加坡元、48.4百萬新加坡元及5.8百萬新加坡元的結餘預計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6至第112頁「業務 — 業務模式」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於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在往績紀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而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7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收益大幅下跌或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所致。

除上述[編纂]的影響，及根據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及業務營運，執行董事並未預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編纂]的影響外，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2月28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有意實現業務的可持續成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方式為(i)擴展業務及鞏固在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地位；(ii)投放大額合約所需初始資本(涉及分判承包商及材料採購的初步付款)；(iii)擴大我們的勞動力以配合業務擴展；及(iv)投資BIM及ERP軟件，從而提升生產力。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作以下用途：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5頁「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及第240至第24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原因

執行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利本集團，乃由於(i)上市會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來源；(ii)加強我們的公信力及知名度，尤其為具區域或國際影響力的物業發展商／擁有人熟悉，彼等或會視公眾上市承建商具備更高的公司治理及財務披露準則；以及(iii)[編纂]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執行董事已評估不同的[編纂]場地(包括新加坡)並決定香港為最適合本集團之場地，乃由於考慮到便於進行資本市場集資及身處較活躍市場。執行董事確認，除[編纂]外，並無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任何其他證券聯交所呈交[編纂]申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我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阻礙。請參閱本文件第103至第104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原因」一節。

[編纂]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BHCC Construction於可分派溢利中宣派的股息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5.0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宣派股息已獲付清。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息政

概 要

策指標。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的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與(i)由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而未能取得新項目、(ii)流失重要管理層、(iii)從我們最大五名客戶取得的項目減少(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我們收益逾80%)、(iv)未能及時完成項目及(v)我們的[編纂]將重大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有關我們行業的重大風險為(i)正籌備的新建設項目減少、(ii)建築業的週期性波動及(iii)熟練工人短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至第44頁「風險因素」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訴訟及仲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三宗待決訴訟，全部均有關工業或汽車意外(有關意外並無導致人命死亡)，並已確認獲保險或第三方保險保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61至第163頁「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段。

監管違規情況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的違規事件。我們已糾正所有違規事件並採納額外措施，防止事件重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4至第151頁「業務 —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一節。

持股資料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華達發展(一家由楊先生及楊太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與鷹騰(一家由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華達發展、楊先生、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楊太、鷹騰及韓女士為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4至104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於2016年8月29日，詹先生根據融資投資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BHCC Construction的新股份。完成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詹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威天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於[編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威天所持股份須遵守自[編纂]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定。有關詹先生的背景及其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8至100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一節。